

(C 类)

新平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

新农函〔2020〕80 号

新平县农业农村局对政协新平彝族自治县 委员会九届四次会议第 14 号提案答复的函

徐*、柳**、吴**、李**委员：

您们提出的《关于规划建设老厂乡优质生物医药原料基地的建议》的提案，已交县农业农村局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对您们所提提案，县农业农村局深入实地调查了解，建设老厂乡优质生物医药原料基地，是一个需要长期的过程，综合各方面的资金及各部门的配合才能解决，暂时县农业农村局不具备解决条件。我们的答复，希望得到您的满意。在此，非常感谢您及各位代表一直以来参农业农村局工作的支持！

新平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

2020 年 8 月 12 日

(联系人及电话：朱开亮 7011703)

抄送：县政府办议案提案股，县政协提案委。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年8月12日印发
